

投 标 文 件

项目名称：桂林市公安局整体物业管理服务采购

项目编号：GLZC2026-G3-990066-GLSZ

采购代理机构：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

投标人（公章(CA 签章)、自然人除外)：华保盛服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(CA 签章)：王敏

联系电话：18076768946

日期：2026年7月1日

目 录

二、商务、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3

10. 如所提供服务企业属于小型、微型企业【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（2017）213号）执行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》】，以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见附件）为准 3



二、商务、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

10. 如所提供服务企业属于小型、微型企业【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执行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》】，以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见附件）为准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桂林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桂林市公安局整体物业管理服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桂林市公安局整体物业管理服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华保盛服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3人，营业收入为64061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718.5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CA签章）：华保盛服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